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不涉及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人员规模、业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四大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服务期间能够完全按照上市公司披露要求高质量地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同时帮助公司完善财务流程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改进。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建议公司续聘立信，由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团队就审计工作小组的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出具审计报告情况、具体审计计划、总体策略、重点关注审计事项、独立性等方面进行深入沟通，并着重强调了维护审计独立性的重要性。同时，要求立信确保审计工作的品质，并严格把关审计风险。

（二）2025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团队就2024年报审计进行中期沟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团队就重要会计事项（如：商誉减值）、重要审计事项、独立性遵守等方面进行沟通，要求立信保持职业判断。

（三）2025年4月22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审计团队就审计结果、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沟通。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